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薛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明確表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多少元）。 理由：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強制執行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載「被告應全額全車賠償」，未具體敘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原告是否已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難認已適法表明，應予補正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。
3	提出被告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4	表明上開編號1至3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（含證物）各1份。